

税务

期数 P269/2018 - 2018 年 1 月 17 日

## 税务评论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出台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公布第 43 号令（以下简称“43 号令”），发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sup>1</sup>（以下简称《登记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登记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法规背景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增值税在国内开征以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格管理曾长期采取“认定制”。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国务院于 2015 年首次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列入被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税务总局随即明确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将一般纳税人资格管理从“认定制”修改为“登记制”，暂停执行原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简称“22 号令”）中的相关条款，并同时发布 18 号公告，作为过渡性管理规定。

但是，随着增值税税制改革和营改增的全面推进，上述过渡性规定的滞后效应愈发显现。尤其在营改增后，22 号令和 18 号公告是否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以及是否会造成试点纳税人的适用障碍一直为业界所关注。因此，制定一部统一规范全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管理办法势在必行，43 号令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 主要变化

《登记办法》保留了 18 号公告的主体内容，即增值税纳税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核对确认后，无需实地核实，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作者：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屈郡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087

电子邮件：[junqu@deloitte.com.cn](mailto:junqu@deloitte.com.cn)

<sup>1</sup> 法规全文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137/content.html>

但《登记办法》对相关的实施细节进行了补充：

### 1. 明确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

下列情形下，即使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也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按照规定，纳税人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此类纳税人主要包括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纳税人系个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 2. 完善年应税销售额的定义

- 原有规定下，“年应税销售额”系“**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此基础上，对于实行按季申报的纳税人，《登记办法》增加了“年应税销售额”按“**连续不超过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执行的规定。
- “增值税销售额”的范围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对于实行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即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 3. 明确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限及管理要求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登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纳税人办理期限从以前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5 日。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 5 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上述两项时限从以前的 10 个工作日缩短到 5 日。

### 4. 允许纳税人自行选择资格生效之日

一般纳税人生效日期，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办理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通常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纳税人应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评论

除 22 号令和 18 号公告以外，原有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管理相关规定还散见于其他文件。此次以 43 号令出台的《登记办法》对上述所有规定进行了统一与整合，并针对营改增后的实际情况（例如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以及部分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可适用差额征税政策）明确若干实施细节，提高了法规的可操作性。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 间接税服务

#### 亚太区领导人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华北区

#### 北京

####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上海

####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广州

####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同时，《登记办法》体现了政府部门的“放管服”理念。《登记办法》延续了 18 号公告的简化办事程序，即符合要求的纳税人只需提供登记申请表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便可当场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进一步允许纳税人自主选择其一般纳税人资格在登记当月还是次月生效，增强了政策灵活性。

## 建议

为提高税收遵从度，同时合理优化纳税成本，我们建议企业关注以下方面：

### 1. 关注应税销售额变化引发的登记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登记办法》中规定年应税销售额中的“年”，并非指一个自然年度，而是指滚动计算方式下的连续 12 个月或连续四个季度。例如按季申报的纳税人 2018 年 3 月正式开业，则从 2018 年第一季度开始，任意连续不超过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即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

因此，预计近一两年内可能达到一般纳税人应税销售额标准的企业，建议每月或每季统计、监控连续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经营期内的应税销售额。一旦超过标准且不符合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企业就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以避免迟延登记可能引起的税务损失。

### 2. 关注不同计税方法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适用不同的计税方法，因此增值税纳税人的资格变更势必引起经营税负，以及财务核算等方面的影响。企业在编制财务预算时，应将上述因素以及资格变更的时间预计纳入考虑。建议企业在结合自身经营目的与商业模式的基础上，作出合理的商业规划，以防止或降低企业经营目的受到计税方法及其调整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同时，《登记办法》为一般纳税人的生效时点提供了一定的弹性。企业在实践中可以结合当时的实际运营情况（例如考虑企业何时可能向供应商进行较大金额的采购），作出对自身有利的选择。

### 3. 关注涉税资料的管理与合规义务

向税务机关提交了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资料后，税务机关会将企业提交的资料与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在税收大数据信息采集的环境下，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的所有数据都将成为税务税源管理和风险分析的数据来源。因此，建议企业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时，应保证填报的税务数据的真实、有效、一致性，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存和存档，以便税务机关的日常核查。

德勤税务服务团队会继续跟进有关进展，给您提供及时的更新并分享我们的洞察。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榕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哈尔滨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沈阳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成都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mailto:kguan@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天津

##### 朱榕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mailto:roshu@deloitte.com.cn)

#### 武汉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mailto:gzhong@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mailto:fhe@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mailto:chwu@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hang@deloitte.com](mailto:ryanhang@deloitte.com)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